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

茲制定國營事業管理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國營事業管理法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國營事業之管理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，促進經濟建設，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。
-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左。
一、政府獨資經營者。
二、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，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。
三、依公司法之規定，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。
其與外人合資經營，訂有契約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，以事業養事業，以事業發展事業，並力求有盈無虧，增加國庫收入，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五 條 政府對於國營事業之投資，由國庫撥付，如依法發行股票，其股票由國庫保管。
- 第 六 條 國營事業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。
- 第 七 條 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，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。

-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。
- 一、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銷。
 - 二、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核定。
 - 三、所管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。
 - 四、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。
 - 五、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。
 - 六、所管國營事業資金之籌劃。
- 前項第三款重要人員之任免，如事業組織有特別法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 九 條 國營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斟酌實際需要，設置總管理機構以管理之。
- 一、性質相同之事業。
 - 二、事務密切關聯之事業。
- 第 十 條 國營事業之組織，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。

第二章 財 務

- 第 十 一 條 國營事業應根據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或擴充計劃編制預算，確定所需之資本，經政府核定後，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發。
- 第 十 二 條 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，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- 第 十 三 條 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，其盈餘應繳解國庫，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，如有虧損，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。
- 第 十 四 條 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，其人員待遇及福利，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，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。
- 第 十 五 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，得發行公司債。
- 第 十 六 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，由主計部依照企業方式，會商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- 第 十 七 條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，由審計機關辦理事後審計，其業

務較大之事業，得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辦理之。

第三章 業 務

第十八條 國營事業每年業務計劃，應於年度開始前，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呈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十九條 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，由事業機構辦理，遇有統籌之必要時，其統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，應由總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，層轉立法院審定，變更時同。

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，不得為業務無關之設備或建築之支出。

第二十二條 國營事業訂立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，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
前項數量及期限之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，應儘先採用國產。

第二十四條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之宜於集中採購者，由主管機關或總管機構彙總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，其投標訂約等程序，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，其審計手續依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安全設施員工訓練及技術管理等項，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與制度。

第二十七條 國營事業之員工，得推選代表參加有關生產計劃之業務會議。

第二十八條 國營事業與外國技術合作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二十九條 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，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標準。

第三十條 凡政府認為必需主辦之事業，而在經營初期無利可圖者，得在一定期內不以盈虧為考核之標準。

第四章 人 事

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用人，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，應以

公開考試方法行之，公開考試以分省舉行為原則。

第三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國營事業現有人員應予甄審，其升遷調補應依經歷年資及服務成績為標準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、三十二兩條所稱國營事業人員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，行政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令設置理監事，由主管機關聘派之。

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，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。

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人員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，不得經營或投資於其所從事之同類企業。

第三十七條 國營事業人員任用之迴避，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但特殊技術人員不在此限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